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汕环审〔2024〕56号

项目名称	华央金属表面处理（海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海丰首饰产业环保聚集区电镀厂房7栋202号、203号、204号	面积	占地面积1732.23平方米，建筑面积1732.23平方米
建设单位	华央金属表面处理（海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双龙
联系人	许双龙	联系电话	13828959798
项目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项目选址于已开展规划环评的海丰首饰产业环保聚集区内，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符合海丰首饰产业环保聚集区主导行业要求，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1〕11号)，实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审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华央金属表面处理（海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海丰首饰产业环保聚集区海丰首饰产业环保聚集区电镀厂房7栋202号、203号、204号，占地面积1732.23平方米，建筑面积1732.23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进行铜基、铜合金基和银基等首饰品加工，年加工戒指1000万件、耳环3500万件、项链500万件、吊坠3500万件。生产区设有电镀区、退镀区、烤箱和抛光房等，另设有办公室、会议室、收发室、检测室、化验室、剧毒中间仓、一般危化中间仓、易制毒中间仓、危废中间仓和一般固废存放区等。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承诺书内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开展项目竣工验收。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